

附件 1

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补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我区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村级就业服务工作在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各镇根据镇域特点和工作实际，每村建立就业服务工作站，并按照“一村一人、择优录用”的原则，为辖区内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每站配置一名熟悉本村基本情况并能辅助村站开展促进就业工作的农业户籍、男 30 岁至 59 岁，女 30 岁至 49 岁的就业指导员，对建站配员的给予工作补贴。

各镇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就业指导员的聘用工作，制定本镇就业服务工作站管理及就业指导员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和就业指导员的管理和考评审核工作。聘用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其中，各镇因工作需要配置劳动保障协管员的村，自入职当月起就业指导员岗位不再保留，原就业指导员未能转换成劳动保障协管员的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为了保障促进就业及社会保险等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顺利开展，自劳动保障协管员配备后与原就业指导员并行 6 个月，并行期间村级就业指导员由区级促进就业资金给予资金保障。

二、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职责

(一) 在镇人社保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二) 根据镇人社保部门的要求，在村内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培训信息，为辖区劳动力推荐岗位，为用人单位提供各项就业服务；

(三) 开展劳动力就业状况调查，掌握辖区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和技能培训需求，建立劳动力信息台账，做好推荐帮扶，准确维护劳动力就业动态监管平台；

(四) 协助镇人社保部门为本辖区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转移就业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组织辖区内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等；

(五) 重点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对一”精细化就业援助服务，及时帮助其实现就业；

(六) 做好政策解答、职业指导、就业推荐和跟踪服务等工作，为辖区内劳动力提供劳动保障服务；

(七) 按时参加镇人社保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学习掌握劳动保障政策，提高自身业务能力；

(八) 完成镇人社保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补贴标准

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及就业指导员考核由镇人社保部门具体负责，各镇要建立管理考核档案，依据年初下达的考核指标，

应于每年12月对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进行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平均每年每站6000元。

各镇对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考核完成后，应按照各自财务制度及时发放补贴，并于次年1月将全年考核结果及补贴发放情况（附表1）与下一年度指导员备案表（附表2）一并报区人社局备案。

四、资金监管

各镇要结合我区财政镇街体制相关规定，保障资金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审批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的审批和相关材料备案职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镇要加强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执行和监管，保证资金的安全。对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的考核及资金拨付留存所有档案材料。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将对考核补贴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鼓励各镇根据实际，匹配相应的资金，提高就业指导员的待遇，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2022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 附表：1. 大兴区村站考核奖励发放表
2. 大兴区村级就业指导员备案表

